

#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务〔2019〕54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校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(简称“职教20条”)，学校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申报书、建设方案(附件1)以及2019年广东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为规划并做强做优我校高水平专业群，现就专业群申报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与支持对象

面向全校重点支持对接区域重点产业(附件2)和龙头企业、产教深度融合的高水平专业群，每个专业群包含3-5个专业。

特别说明：软件技术专业群，工业机器人技术专业群，电子商务专业群若与学校“双高”申报期间准备等材料无变化，则无需再参加本次申报。

### 二、材料准备

申报专业群应以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(职教

20 条)、学校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申报书、建设方案为总指导，落实学校“2332”人才培养模式，构建面向全社会学习者的全人教育课程体系，建设3门以上专业群平台课，按照高水平专业（群）建设任务清单（附件3），填（撰）写：

1. 高水平专业群申报书（附件4）。
2. 高水平专业（群）建设方案（附件5）。
3. 高水平专业（群）对接产业一览表（附件6）。

佐证材料预先准备，暂不提交。

### 三、经费说明

2019-2022 年为一个建设周期，附件4的经费预算依据各专业群拟定的建设任务应科学合理配置。

### 四、其他事宜

专业群建设是教育部、省厅、学校下一步的工作和资源分配重点，本次申报为下一步省厅开展专业群申报（认定）做准备，请各学院认真组织，加强统筹。

**7月4日上午12点前**，附件4、5、6电子版以专业群为单位发送至 [gditjwc@qq.com](mailto:gditjwc@qq.com)，邮件主题：专业群全称+申报材料，附件4、5纸质版（一式三份），附件6（一式一份）提交到行政楼204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樊红珍 孟玉荣 联系电话：7796318。

- 附件：1、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（职教 20 条）、  
学校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  
申报书、建设方案
- 2、建议对接重点产业
- 3、高水平专业（群）建设任务清单
- 4、高水平专业群申报书
- 5、高水平专业（群）建设方案模板
- 6、高水平专业（群）对接产业一览表

